

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

交工验收时间：

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

工程名称：清东陵高速公路增设限高龙门架工程		合同段名称及编号：QDLZX-2015-1		
项目执行单位：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		设计单位：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：山西易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	监理单位：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： 清东陵高速公路 K2+034、K4+626、K7+784、K10+151、K11+743、K14+036、K16+370I、K16+370II、K16+370III、K17+321、K21+544、K26+670 增设限高门架，并在限高门架横梁上附着限高标志牌。此类限高门架 24 个、附着限高标志 24 个。SK24+273.5 设置双排限高门架，并在限高门架横梁上附着限高标志牌。此类限高门架 2 个、附着限高标志 2 个。5 个移动式限高门架（清东陵主线收费站 2 个、东新庄收费站 2 个、平安城收费站 1 个）				
本合同段价款	原合同	1505194 元	实际	1505194 元
本合同段工期	原合同	3 个月	实际	
对工程质量、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、遗留问题、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（内容较多时，可用附件）				
1、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有完整的施工原始纪录、质量自检资料和试验资料，数据真实可靠，满足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。监理单位有齐全真实的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，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，反映出施工中严格执行了监理程序，工程施工中的过程控制情况良好。监理对工程质量按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进行了认真的评定，标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。 2、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QDLZX-2015-1 合同工程施工管理规范，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，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合同执行情况良好。监理工作规范科学、合理有效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安全，环保等方面达到了监督、控制的目的，很好地履行了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。 3、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不存在遗留问题。				

(施工单位的意见)

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单位盖章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(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)

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单位盖章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(设计单位的意见)

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单位盖章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(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工程执行单位的意见)

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工程执行单位或授权人(签字)

单位盖章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(注:表中内容较多时,可用附件。)